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 19.50 元/股的价格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2,307,693 股，总出资额为 45,000,013.50 元，占卓能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27%。本次对外投资资金 45,000,013.50 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认购卓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三、《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新增股东）与卓能股份（甲方：目标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合同》“三、认购价款的交付”条款修改为：

1、乙方应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将认购价款汇入如下银行账户：

名称：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97 6845 07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二）《认购合同》“四、增资的先决条件”第 1 项之（3）修改为：

（3）乙方的批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认购甲方股份所必需的内部程序、通过相应的决议，取得其签署且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三）《认购合同》“十三、其他”第 1 项修改为：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审议批准，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补充合同与《认购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补充合同未作约定事项仍以《认购合同》为准。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卓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参与卓能股份定向发行股份是看好卓能股份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可期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